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前期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授权董事长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转让参股公司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美登”）26%的股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大理美登26%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签订意向性协议以及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自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时终止。

2017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长荣股份”）在天津签订《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26%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所持大理美登26%的股权转让给长荣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经双方确认的【评估值】和自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至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甲方在大理美登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之和。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将协商签署一份更为详细的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将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报批和登记手续。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自签署《框架协议》以来，交易双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和磋商，但最终未能就转让事项达成共识。近日，公司收到长荣股份致公司的函，鉴于双方对于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预期存在较大差距，长荣股份不再考虑受让公司持有的大理美登 26%的股权。故根据双方前期签订的《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转让大理美登 26%股权的事项终止，公司继续持有大理美登 26%的股权。

三、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因本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双方既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发生资金往来，且《框架协议》终止后交易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